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: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学鹏、监事郭天昶和胡凯丽以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坏账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